

表 2、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政事基金適用）

封面：格式 2 之 1

○○○○○○○○
（ 基 金 名 稱 ）

XX 年度預算第 X 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主辦會計人員

基金主持人

（報表規格請以 A4 紙張為準）

【無須蓋用印信】

格式 2 之 2 (政事基金適用)

(基金名稱)

XX 年度預算第 X 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總說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估計：
- 二、業務計畫：
- 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

說明：一、報告封面底及內頁規格以 A4 紙張為準。

二、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在供內部管理及上級監督之需要，應按項目說明其估計基礎及與法定預算數等差異之原因。

三、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各期應依規定期限編成，函送主管機關一式 8 份，以便分送各有關機關。

四、總說明所列金額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格式：2之3（政事基金適用）

(基金名稱)
 X X 年度預算第 X 期基金來源用途估計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年度 法定預算數	第 1 期 ^{估計} _(實際) 數 (1 至 6 月份)		第 2 期估計數 (7 至 12 月份)		全年累計數		全年累計數與法定預算 數比較增減(-)		
		金額	占法定 預算%	金額	占法定 預算%	金額	占法定 預算%	金額	%	差異原因 分析
基金來源 ： 基金用途 ××計畫 ： ：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本期賸餘（短絀） 解繳公庫										

填表說明：一、本表「項目」欄應按各該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中所列來源科目及各項業務計畫逐一填列。來源別科目，中央政府各基金依次填列至 2 級科目，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基金依次填列至 3 級科目；基金用途按計畫方式表達。

二、編製第 1 期估計數時，表中「第 1 期估計數」係以可用預算數為基礎填列，「第 2 期估計數」欄及「全年累計數」欄均免填列；編製第 2 期估計數時，應列示第 1 期實際數及全年累計數以觀其全貌，其中表中「第 2 期估計數」係以可用預算數為基礎填列。

三、全年累計數係指第 1 期實際數與第 2 期估計數之和。

四、差異原因分析欄，應力求具體詳盡，如有不敷，可用附註方式於表下端或另紙依次詳述。

五、本年度法定預算數欄，在法定預算公（發）布前，請附註說明「本年度法定預算數欄，在法定預算公（發）布前，中央[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基金暫按行政院[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數編列。」。

六、表頭第 1 期期間為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第 2 期期間為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格式 2 之 4 (政事基金適用)

(基金名稱)

XX 年度預算第 X 期主要業務計畫實施估計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貨幣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單 位	本 年 度 法定預算數		第 1 期 ^{估計} _{(實際)數} (1 至 6 月份)		第 2 期估計數 (7 至 12 月份)		全年累計數		全年累計數與法定預算數比較增減(-)				
		業務量	業務值	業務量	業務值	業務量	業務值	業務量	業務值	業務量		業務值		差異原 因分析
										增減(-)數	%	增減(-)數	%	

填表說明：一、本表「項目」欄應按各該基金之主要業務計畫分別填列。
 二、格式 2 之 3 表第二、三、四、五、六點之填表說明，本表亦適用之。
 三、本表業務值係以金額表達。

◎格式：2之5（政事基金適用）

（基金名稱）

XX年度預算第X期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實施估計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本 年 度 可 用 預 算 數					估計 第1期(實際)數 (1至6月份)		第2期估計數 (7至12月份)		全年累計數		全年累計數與可用預算 數比較增減(-)			
	以 年 保 留 數	前 度 預 算 數	本 年 法 定 預 算 數	本 年 奉 准 先 行 辦 理 數	調 整 數	合 計	金 額	占 可 用 預 算 %	金 額	占 可 用 預 算 %	金 額	占 可 用 預 算 %	金 額	%	差 異 原 因 分 析
××計畫															
土地															
土地															
購建中固定資產															
土地改良物															
土地改良物															
購建中固定資產															
房屋及建築															
房屋及建築															
購建中固定資產															
機械及設備															
機械及設備															
購建中固定資產															
交通及運輸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購建中固定資產															
雜項設備															
雜項設備															
購建中固定資產															
其他															
××計畫															
：															
總計															

填表說明：一、本年度法定預算數應扣除已奉准於以前年度先行辦理部分，並應備註說明。

二、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係指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之補辦預算數及已編列於次年度預算之預算數。

三、調整數係指專案計畫在同一計畫已列預算總額（含保留數，但不含奉准先行辦理數）內調整容納、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在本年度法定預算數總額內調整容納，及年度進行中，配合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已明列項目內容與經費辦理之數。

四、格式2之3表第二、三、四、五、六點之填表說明，本表亦適用之。

◎格式 2 之 6 (政事基金適用)

(基金名稱)

XX 年度第 X 期基金來源用途法定預算分配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 年 法 定 預 算 數	待分配數 (第 1 期已分配數) (1)	本期預算分配數 (2)								合計 (3)=(1)+(2)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小計		
									金額	占法定預算數%	
基金來源 ：											
基金用途 ××計畫 購建固定資產 其他 ××計畫 ：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購建固定資產 購建固定資產小計 其他小計											
本期賸餘(短絀)											
解繳公庫											

- 填表說明：一、本表係供編製會計月報使用。
 二、基金來源請填列至 3 級科目，至基金用途以計畫方式表達，惟各計畫應區分購建固定資產及其他兩部分。
 三、購建固定資產小計係指表內基金用途之各項業務計畫項下之購建固定資產與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之購建固定資產之合計數；另其他小計係指表內各項業務計畫項下之其他之合計數。購建固定資產小計及其他小計加總數應與基金用途合計數相符。
 四、本年度法定預算數欄，在法定預算公(發)布前，請附註說明「本年度法定預算數欄，在法定預算公(發)布前，中央[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基金暫按行政院[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數編列。」。
 五、編製第 1 期預算分配時，將未分配預算數暫列至「待分配數」欄；編製第 2 期預算分配時，扣除第 1 期已分配數，其餘未分配數全數列入第 2 期分配。
 六、表頭第 1 期間為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第 2 期間為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格式 2 之 7 (政事基金適用)

(基金名稱)

X X 年度預算第 X 期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可用預算分配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本 年 度 可 用 預 算 數					待分配數 (第 1 期已分 配數) (1)	本 期 預 算 分 配 數 (2)						合 計 (3)=(1)+(2)		
	以 前 年 度 保 留 數	本 年 度 法 定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奉 准 先 行 辦 理 數	調 整 數	合 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小 計	
														金 額	占 可 用 預 算 數 %
××計畫 土地 土地 購建中固定資產 土地改良物 ⋮ 房屋及建築 ⋮ 機械及設備 ⋮ 交通及運輸設備 ⋮ 雜項設備 ⋮ 其他 ××計畫 ⋮ 總計															

填表說明：一、本表係供編製會計月報使用。

二、本年度法定預算數欄，在法定預算公(發)布前，請附註說明「本年度法定預算數欄，在法定預算公(發)布前，中央[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基金暫按行政院[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數編列。」。法定預算數應扣除已奉准於以前年度先行辦理部分，並應備註說明。

三、表頭第 1 期期間為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第 2 期期間為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四、編製第 1 期預算分配時，將未分配預算數暫列至「待分配數」欄；編製第 2 期預算分配時，扣除第 1 期已分配數，其餘未分配數全數列入第 2 期分配。

五、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係指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之補辦預算數及已編列於次年度預算之預算數。年度進行中奉核准先行辦理，未及列入分期實施計畫報核者，逕行修正本表，並隨同會計月報檢送相關單位。

六、調整數係指專案計畫在同一計畫已列預算總額(含保留數，但不含奉准先行辦理數)內調整容納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在本年度法定預算數總額內調整容納，及年度進行中，配合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已明列項目內容與經費辦理之數，相關調整數未及列入分期實施計畫報核者，逕行修正本表，並隨同會計月報檢送相關單位。